

##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德泽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的通知，常州德泽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	解除质押 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 日期	购回交易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
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是	10,000,000	2016年1月13日	2017年12月28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53%

#### 二、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常州德泽持有公司股份180,817,92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.98%。其中，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.5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21%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常州德泽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39,519,999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.16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85%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其他质押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9日